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5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周克昭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蕭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，其中房地價值前經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497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0萬4000元，加計應合併計算之上訴聲明第三項求為判令被上訴人給付100萬元，則本件上訴利益應為570萬4000元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6294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6萬6097元，尚應補繳2萬1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黃顥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翊鈴